

於2020年10月16日成立以研究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
的法案委員會

因應2021年1月2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當局須在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前，提供以下有關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及輔助措施的估算資料：

- (a) 如《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自2019-2020財政年度起，政府為籌備實施《條例草案》而加強工作和減廢及循環再造輔助措施的開支；
- (b) 在《條例草案》通過前及通過後，政府將會因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而招致的直接經常費用及非經常費用，並按員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提供分項數字；及
- (c) 先前及將來增設的首長級及非首長級職位數目，以及這些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年2月23日